

附件一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 構 全 銜			連 絡 人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申 請 用 途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附件送文	請勾選：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其它事項	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 未補助 ☐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請 詳 實 填 寫	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備註 1：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備註 2：申請補助對象或投標廠商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具「事前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遞交本署（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者，則免填表）；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填表人： （簽章）

填表日期：